

正确认识现实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

2006-2-13 吉力 阅读165次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切实有效地处理当前存在的若干突出问题，着力化解一些不和谐因素。中央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对此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方针政策，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当前，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确存在着较为突出的问题和矛盾，由此引发的议论也比较多。这些问题都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所以一定要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妥善处理。为此，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对诸多现实矛盾要有正确的认识和分析。在这方面，经济与社会问题的研究者、理论宣传工作者及媒体工作者尤其应当以真正的社会责任感和科学态度，正确地提出并分析问题，从而正确地引导社会舆论，否则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而且会从消极方面影响社会和谐。

正确认识现实矛盾，首先是要实事求是地认识现状。例如收入分配，需要高度重视并正确处理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但对这种差距的实际状况，包括群体、行业、地区、城乡的实际收入差距及其趋势，要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作出合乎实际的评估，正如不少经济学家所做的那样。相反，如果笼统地以“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等词语和其实对之不甚了了的“基尼系数”、“国际警戒线”等等，在大众传媒上作声调高亢的空泛议论，则是颇为不妥的，是对社会情绪的一种误导。再如对与此有联系的社会阶层状况的评价。十六大提出了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以及社会各个新阶层在内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概念，但目前在许多“专家学者”和“媒体写作者”那里，已几乎不提这个概念，取而代之的是用一种简单化的两分法来概括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状况，所谓“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穷人”与“富人”，并将二者对立起来，甚至以此作为对人划线的善恶标准。应当严肃思考的问题在于：真实而不是歪曲地反映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变动发展的状况，有利于促进社会团结与和谐而不是起相反作用的，究竟是哪一种看法？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分析判断，还是那种简单化的两极对立的看法？

正确认识现实矛盾，还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造成问题的原因。中国的改革很难，进入必须对旧体制的基础和核心真正进行攻坚的阶段以后，中国的改革尤其难。由于缺乏市场经济的历史与文化传统，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很难，当要素市场上积累、集中了几乎一切深层次体制障碍时，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尤其难。当前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都与这种困难有关。在这样的情况下，把问题归咎于改革和市场化，进而怀疑、否定中国改革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和战略的那些议论会再次多起来，有些来自境内，有的来自境外，同声相应。随之而来的，是在意识形态上会再次引起一些复杂的情况。不是说改革不能批评，市场经济不能批评，而是说有许多问题——突出地存在于要素市场、收入分配、企业改革以及医疗、教育等方面——实际上是由于一些具有根本意义的改革受到阻滞以至不到位、不彻底而造成的；是由于一些具体的改革措施不正确、不稳妥而造成的；是由于一些来自旧传统的非市场、反市场因素而造成的；是由于没有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逻辑和要求正确推行市场化而造成的，因此不能把事情颠倒过来，反而在一般结论上把改革与市场化指为各种问题、矛盾和弊端的根源，否定其方向、目标和基本战略。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不仅挽救了中国经济，使之走向空前的繁荣与发展，而且挽救了社会主义，开辟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道路，并实现了中国社会的划时代的进步，这是当代中国的一个根本事实。在改革处于最紧要的攻坚阶段，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面临种种困难和障碍的时候，以一些很具有社会鼓动性的言词来否定改革、笼统反对市场化，会带来怎样的社会危害？是在人民

群众中增强改革发展的信心和动力还是会瓦解它？是促进社会和谐还是会加剧社会对立？进一步说，果真把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批倒了，批掉了，中国还能不能有现代化？还会有社会主义？这些，都是要敬请人们三思的。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重大而深远。当前，努力促进社会和谐，重在切实有效地针对具体问题，协调社会矛盾。为此，一定要真正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一定要从中国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保持战略上的清醒与坚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观察和处理现实的具体的问题，从而真正有助于增进社会的和谐和广大人民的福祉。（冯杰选辑）

来源：学习时报

网站编辑：黄兵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